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35C

Step 1: 請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網站，點選上方選單之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連結。



Step 2: 於畫面列表點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連結進入繳款書類選擇頁面。



Step 3: 進入「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頁面，在畫面上可見各類自繳、扣繳繳款書列表，點選「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35C」後進入下一步驟。

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15Q
印花稅繳款書(自行繳納)-19L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25G)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自動補報繳稅額繳款書(25H)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351、352、353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專用) —353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動補扣繳）(外國平臺業者彙報轉付所得專用) —353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專用) —353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357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358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35C

Step 3

Step 4:畫面顯示「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35C」填寫欄位，標示紅色「*」之欄位為必填寫欄位。繳納期限選擇曆年制者，僅需輸入年度，選擇非曆年制，輸入月制，系統自動帶出繳納期間起迄日期。

表單資訊		
Step 4	* 繳款類別	35C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96979933
	營利事業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2223333
	營利事業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3號
	* 縣市	A - 臺北市
	* 稽徵單位	1000 - 台北市中正分局[中正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謝繼茂
	*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	A12345●●●●

Step 5:填寫完畢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系統將依據您所填寫的內容產製繳款書。

* 所屬年度	<input type="text" value="109"/>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曆年制 <input type="text" value="111"/> 年 05月1日至 05月 31日 止
* 原法定繳納期間	<input type="radio"/> 非曆年制(<input type="text"/> 月制)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止
* 應繳金額合計	<input type="text" value="8,600,000"/> 元

Step 5

Step 6:系統顯示提示訊息，請使用者確認瀏覽器版本、是否已安裝好PDF 閱讀軟體及印表機。點選【確定】按鈕繼續進行列印，或點選【取消】按鈕取消列印。

繳款書列印確認

※產製繳款書前，請確認：

- 1.是否已安裝PDF檔案閱讀軟體?
- 2.產製繳款書功能僅相容於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6.x、7.x、8.x、9.x版本(不建議使用於5.x(含)以下之版本)
- 3.印表機是否已正確安裝並能正常使用?(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

請按「確定」繼續產製，或按「取消」取消產製。

取消
確定
Step 6

Step 7: 繳款書產製完成後將顯示於瀏覽器中。您可選擇將繳款書以您所安裝完成之印表機列印出來(請盡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避免因條碼列印不清楚而無法掃描)。線上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書，應確認資料內容及注意條碼是否清晰，如資料內容錯誤，請重新填入正確資料後，再重印繳款書，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以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致生爭議。

Step 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國稅 35C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

第1頁/共1頁
列印日期：2021年09月16日 17時23分56秒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利事業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6979933
營利事業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3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謝繼茂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A12345*****

原法定繳納期間：
自 111 年 05 月 01 日起
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

項目	本 稅	應 繳 金 額 合 計	收 款 公 庫 及 經 收 人 員 蓋 章
	8,600,000	8,600,000	
由 公 庫 算	自 動 補 繳 加 計 利 息	總 計 (元)	

說明：
1.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未分配盈餘稅額時適用。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自動

Step 8:顯示「列印」設定視窗，請務必於「頁面縮放」點選「符合可列印區域」，可避免金融機構或超商的條碼掃描器因條碼長度過長而無法讀取您所列印的繳款書條碼。

